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立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商洽同意,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二、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詳見清冊),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不得哄抬物價。不得以其因位於災區內影響履約責任。
- 三、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
- 四、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檢據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
- 五、本協定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六、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七、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所需物資清冊

種類	民生物資項目	上限數量 (單位)	備註
一、糧食類	1. 泡麵	30箱	每箱12大碗
	2. 口糧餅乾	120包	
	3. 奶粉	30罐	
二、飲用水	礦泉水(24入)	20箱	每瓶600ml
三、禦寒衣物	1. 運動服	50套	含長袖上衣及長褲各1件
	2. 免洗內衣褲	男用150套 女用150套	
四、盥洗用具類	盥洗包(內含牙膏、牙刷、洗髮精、香皂、毛巾、橡膠拖鞋、環保杯、面盆各1)	30包	
五、寢具類	1. 睡袋	30個	
	2. 組合墊(30cm×30cm)	1,050片	每人21片
	3. 涼被	50件	
六、其他民生 必需品類	1. 尿布	20包	
	2. 衛生紙	50包	
	3. 生理用品	30包	
	4. 手電筒	30支	含電池

立合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李秋利
 地址：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71號
 電話：6361475



乙方：立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怡恩
 地址：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476號1樓
 電話：6318252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龍德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商洽同意，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二、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詳見清冊)，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不得哄抬物價。不得以其因位於災區內影響履約責任。
- 三、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
- 四、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檢據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
- 五、本協定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捌萬伍仟元整。
- 六、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七、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所需物資清冊

種類	民生物資項目	上限數量 (單位)	備註
一、糧食類	1. 泡麵	35箱	每箱12大碗
	2. 口糧餅乾	180包	
	3. 奶粉	50罐	
二、飲用水	礦泉水(24入)	20箱	每瓶600ml
三、禦寒衣物	1. 運動服	50套	含長袖上衣及長褲各1件
	2. 免洗內衣褲	男用175套 女用175套	
四、盥洗用具類	盥洗包(內含牙膏、牙刷、洗髮精、香皂、毛巾、橡膠拖鞋、環保杯、面盆各1)	50包	
五、寢具類	1. 睡袋	50個	
	2. 組合墊(30cmx30cm)	1,050片	每人21片
	3. 涼被	50件	
六、其他民生 必需品類	1. 尿布	20包	
	2. 衛生紙	50包	
	3. 生理用品	50包	
	4. 手電筒	50支	含電池



立合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李秋利
 地址：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71號
 電話：6361475

乙方：龍德百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雪貞
 地址：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73號1樓
 電話：6310951

天然災害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立書人：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然災害時物資供應之需要，與乙方共同訂定災害發生緊急物資供應協議（下稱本協議），以資信守：

第一條、緊急物資供應

災害發生時，甲方為使戰時及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乙方同意依當時該地區所屬分公司供貨能力所及之條件下，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

第二條、付款方式

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據請款，甲方應於 30 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第三條、協議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自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不可抗力

乙方如發生天災人禍、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遲延給付責任。

第五條、委外工作：

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協議上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個人。

第六條、協議解除或終止

- 一、乙方如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本協議自前述情事發生之日或向法院、主管機關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
- 二、本協議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時，他方得催告限期改正。如違反之一方未依限改正，他方得解除本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害。
- 三、除本協議另有協定外，非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第七條、協議生效

- 一、本協議於第三條協議期限開始時有效，本協議生效後，取代本協議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或協議。

Contract No.:
Order No.:

二、本協議內容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八條、未盡事宜及管轄法院

- 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二、如因本協議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協議書分執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肆份，由甲方執參份、乙方執壹份為憑。

甲方：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李秋利

統一編號：88500705

地址：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 71 號

電話：(07) 6361475



乙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蔡篤昌

統一編號：1674049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電話：(02) 2532-8000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

Contract No.:

Order No.:

所需物資清冊

項次	物資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泡麵	箱	30	每箱 12 大碗
2	口糧餅乾	包	120	
3	奶粉	罐	30	
4	糖果(巧克力等)	包	100	
5	罐頭(可即時食用)	罐	50	
6	礦泉水(24入)	箱	30	每瓶 600ml
7	個人衣物(發熱衣等)	套	50	上衣、褲子
8	免洗內衣褲(男生)	套	100	
9	免洗內衣褲(女生)	套	100	
10	牙膏	條	30	
11	牙刷	支	30	
12	洗髮精	瓶	30	
13	香皂	個	30	
14	毛巾	條	30	
15	橡膠拖鞋	雙	30	
16	尿布(嬰兒)	包	2	
17	尿布(成人)	包	2	
18	衛生紙	包	50	
19	生理用品	包	30	
20	手電筒(含電池)	支	30	
21	乾電池 3 號	顆	100	
22	乾電池 4 號	顆	100	
23	濕紙巾(20 抽)	包	50	
24	暖暖包	包	100	
25	輕便雨衣	個	100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調整購買。

